**合同编号：**

**财达期货有限公司期货居间合同**

**（自然人版）**

**甲方：财达期货有限公司**

**乙方：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其他期货管理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严格信守。

**第一条 居间事项**

1、乙方是独立于甲方和客户之外的，独立承担基于居间关系所产生的民事责任的自然人。

2、乙方愿意以期货居间人的身份，为甲方介绍客户并为甲方和客户提供订约的中介服务。

3、甲方亦同意接受乙方提供以上服务。

**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及中期协、交易所的相关管理规定对乙方的资格、行为进行核查和审定；

（2）甲方有权选择是否与乙方介绍的客户签订《期货经纪合同》；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居间行为进行管理、调查、质询和风险评估，督促乙方严格履行本合同的各项约定，并有权在乙方发生违约或侵权行为时，暂停乙方居间和缓发、扣除部分或全部酬金、不予续约或解除本合同；

（4）甲方有权按照相关规定将乙方的居间人身份进行公示，包括乙方的姓名、有效证件号码、居间合同有效期、照片等；

（5）甲方负责对乙方所介绍客户的开户、期货交易、结算、风险控制及保证金等事项的管理；

（6）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发放居间报酬，居间报酬中的应缴税项由甲方依据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代扣代缴；

（7）甲方应于签署本居间合同或解除本居间合同后，向监管部门或相关机构备案。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承诺其所提供的相关文件、材料并无虚假，接受中国证监会、中国期货业协会等主管机关的监管；

（2）乙方从事期货居间活动，并促成甲方与其所介绍客户订立《期货经纪合同》的，有权依照本合同约定获得相应的居间报酬，但应依国家税法规定支付相关税费；

（3）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期货监管部门、期货业协会、公会颁布的各项规定，遵守并执行甲方制定的所有适用于乙方的规章制度以及甲方制定的客户收费标准等文件，以正当手段进行居间活动，并积极为甲方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不做任何有损甲方正当利益和声誉的行为；

（4）乙方应全面了解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和目标、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流动性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等情况，对投资者的投资能力进行鉴别，将合格的投资者介绍给期货公司；

（5）乙方应当如实向客户告知自己的居间身份，明确自己非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误导客户，不得以甲方工作人员的名义开展活动，不得为客户提供集中交易的场所，不得以甲方名义设立经营服务网点；

（6）乙方应如实向客户介绍甲方的基本情况、期货投资的基本常识、期货交易的特点期货投资的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定及甲方的相关规定、揭示期货交易的风险，解释甲方、投资者和乙方三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告知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要求；

（7）乙方不得隐瞒期货投资的风险或者故意夸大期货投资的收益，不得做不实、误导的广告与宣传，不进行欺诈活动，侵占客户资金或诱导客户出入资金，不得全权代理客户进行交易或向客户承诺盈利；

（8）乙方不得作为甲方或其所介绍客户的代理人，签署《期货经纪合同》，不得作为其所介绍客户的交易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或交易结算单确认人；

（9）乙方不得贬低或诋毁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其他居间人及客户的名誉，不得扰乱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正常业务秩序，以及实施其他违背诚信义务的行为；

（10）乙方不是也不得成为其所介绍的并与甲方签署《期货经纪合同》的机构客户的员工，且与该机构客户及机构客户的法定代表人、高管等重要岗位人员不存在法律认定的关联关系；

（11）乙方不得开发甲方已有客户，不得干涉、阻碍期货投资者与甲方的签约活动；

（12）乙方不得利用期货居间人的身份变相非法集资或融资，不得参与代客理财，不得以期货居间人的名义从事期货居间以外的任何经纪活动；

（13）乙方应确保所填写的个人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并有效，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甲方，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4）乙方应独立承担居间活动中因其违法、违规行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15）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与超过三家的期货经纪公司签订期货居间合同或接受其他期货经纪公司委托从事类似活动，且不得与甲方的从业人员存在直系近亲属关系。

（16）乙方对所获知的甲方和客户的商业秘密和其他任何信息，均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允许他人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以任何形式披露。

**第三条 乙方的禁止行为**

乙方在进行居间活动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1、以任何形式参与期货配资，变相非法集资或融资的；

2、接受投资者委托，代理投资者从事期货交易，或者代理投资者办理账户开立、销户、结算签字、资金存取、划转、查询等事宜的；

3、虚构或者担任挂名居间人的；

4、隐瞒重要事实或者进行误导性陈述，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未对客户充分揭示期货投资的风险，夸大或者片面宣传投资业绩，向投资者做获利保证或共担风险的承诺，诱使投资者进行期货交易的；

5、为投资者介绍代理人代其进行期货交易的，或参与代客理财的；

6、要求甲方支付与居间合作无关的费用的；

7、超过居间合同约定的合作范围开展居间活动的；

8、委托他人代理其开展居间活动的；

9、以任何形式向投资者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品种、价位、方向、数量等指向明确的交易建议的；

10、利用客户的资金、账户直接为本人或其他人从事期货交易的；

11、串通他人给客户或甲方造成巨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12、提供虚假身份证明信息的；

13、利用客户期货账户，通过对敲方式转移客户资金的；

14、以甲方员工名义开展居间活动，或损害公司名誉的；

15、为投资者提供交易场所或者交易设施，设立经营服务网点或利用居间活动私自设立或变相设立非法期货经营网点的；

16、以甲方名义对外开展业务，擅自印刷和发放有甲方名称或标识的宣传资料，以及向投资者发出容易使其对居间人身份产生误解的其他信息的；

17、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二款居间人应尽义务的；

1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协会自律规则禁止的其他行为或甲方相关管理规定，有损于甲方利益和客户利益的。

**第四条 居间报酬、风险管理金及支付方式**

1、居间成功

乙方所介绍的客户与甲方签署《期货经纪合同》并汇入资金后，即视为乙方居间活动成功，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居间报酬。

2、居间报酬

（1）甲方根据乙方向甲方介绍客户的情况向乙方支付居间报酬（乙方的居间报酬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居间报酬确认表》标准执行）；

（2）甲、乙双方居间法律关系存续期间，乙方有权就所介绍客户向甲方收取报酬；对于乙方所介绍客户在双方居间法律关系终止之日起所进行的期货交易，甲方不再向乙方给付居间报酬。

（3）上述居间报酬已包括乙方进行居间活动中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不再承担任何额外的费用；

（4）如交易所推出新品种，因期货交易手续费收取标准之变动而致居间报酬标准可能发生变动的，双方将另行协商。

3、风险管理金

（1）甲方每月从乙方居间报酬中提取5%作为风险管理金，用于弥补乙方可能发生的违约、违规行为或乙方所介绍的客户可能发生的违反《期货经纪合同》等违约行为（简称“乙方或其所介绍客户的风险事故”）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风险管理金不足弥补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不足部分；

（2）若乙方或其所介绍的客户未发生风险事故，上述风险管理金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于次年三月份第15个工作日前扣除相关税费后，向乙方支付上一年度的风险管理金，但不支付相应的利息。

4、支付方式

（1）居间报酬在扣除相关税费后，由甲方按月以银行转账方式划转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指定账户应为乙方实名制银行结算账户；

（2）甲方于每月第15个工作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居间报酬，遇节假日顺延；

（3）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网点名称：\_\_\_\_\_\_\_银行\_\_\_\_\_\_\_\_\_分行\_\_\_\_\_\_\_\_\_\_支行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发生变更时，应提前10天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仍视上述账户为乙方有效账户，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合同期限与终止**

1、本合同有效期一年，自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期满终止。

乙方可以向甲方提出续约，但无论是重新签订居间合同，还是以补充条款形式进行续约，乙方应在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意向进行洽谈，否则本居间合同项下与乙方所对应之客户自本合同期满后即成为甲方的直接客户。

2、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三条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根据行为或事件严重程度和影响大小采取迟延支付或扣发居间报酬等措施，若造成甲方经济或名誉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3、乙方与甲方签署的居间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不满足以下任一情况的，甲方有权将不再与其续签居间合同：

（1）乙方介绍的居间客户年度净收入合计大于5000元（含）的；

（2）乙方介绍的居间客户年度日均权益大于30000元（含）的。

4、本合同履行期内，任何一方提前终止本合同，应书面通知对方，甲方应在终止日到来后计算乙方的居间报酬并经乙方确认，甲方应于乙方确认完毕后的次月结清乙方应得的居间报酬。前述居间报酬计算至通知中的终止日。

5、无论本合同是否有相反规定，当客户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要求终止与乙方的居间对应关系时，构成该等居间关系的终止。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在客户通知中所指定的终止对应关系日到来后计算乙方的居间报酬，乙方应予确认，甲方于乙方确认完毕后的次月结清

乙方应得的居间报酬。前述居间报酬计算至客户通知中所指定的居间对应关系终止日。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二款的约定或从事任何违法违规活动，应独立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且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甲方如延期支付乙方居间费超过60天，乙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立即支付已经到期的费用及相关利息。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附件以及其他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订立补充条款。

2、本合同的双方权利义务关系不视为雇用关系或建立劳动关系，仅证明双方居间关系。

3、本合同如与国家法津、法规和政策以及期货交易所的规定抵触，以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期货交易所的规定为准。

4、本合同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双方签章后生效，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原签订的与本合同内容有关的协议及合同同时终止执行。

甲方：财达期货有限公司 乙方：

授权签章：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